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
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何俊賢

電話：05-3620123#548

電子信箱：mqzabbb03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92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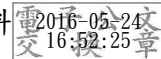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0924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人事
資料統計服務申請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05年5月10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5月10日總
處資字第1050041199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
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5/24

1050008498